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1200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 方	单位名称	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磅		
	联系人			
	通讯地址	上海广中西路757号多媒体大厦10楼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共
一
页

第1节总则

1.1 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0年8月颁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起草编制。

1.2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上海市第一中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本协议。

1.3 鉴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按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配由该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

第2节项目主要内容

2.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的实施，乙方负责就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完成节电目标降低用电能耗。

2.3 项目主要技术方案：在甲方指定的建筑物屋顶上建设光伏电站。

2.4 项目建设方案

2.4.1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

2.5 项目实施目标

2.5.1 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给甲方的电能，降低单位用电能耗。

2.5.2 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约10000 kWh。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150000元。

第3节 项目实施期限

3.1 本协议自获得电网公司批准后正式签订日起生效，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终止。

3.2 项目建设周期：自获得电网公司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成。

3.3 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起始日为项目建成正式投运的日期，甲乙双方以签证文件为准。项目分享期为20年。

第4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4.1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4.2 根据甲方用电要求，乙方安装现场实际勘测，科学合理的制定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方式及容量，确定其项目方案。

4.3 乙方配合甲方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申请备案，到电业管理部门办理其项目相关手续，申请国家太阳能发电系统电力补贴。乙方负责甲方分布式光伏电站一站式服务，提醒甲方对其电站日常注意事项。乙方提供7年不包括设备异常损坏（包括人为及不可抗力损坏）的售后服务。

第5节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1 甲方免费享受光伏发电。

5.2 国家和地方对项目光伏发电补贴所得款项作为乙方投资回报由乙方享受。

第6节 资产所有权以及风险责任

6.1 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光伏电站验收合格7年之后，该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6.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协议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6.3 在协议期间，项目资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除可以明确责任，其余由双方承担。

第7节重要条款

7.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

根据《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光伏及风电两类新能源项目将根据发电量获得为期5年奖励，工商业用户0.25元/千瓦时。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居民个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为：

国家发改委补贴 0.42元/千瓦时 期限20年

上海市地方补贴 0.25元/千瓦时 期限5年

7.2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项目所有投资，甲方免费享受光伏发电，乙方享受国家发改委、上海政策补贴和自用有余上网补贴作为投资回报，期限为20年。

7.3 上海市规定对光伏发电补贴需直接汇入投资方账号，由于投资主体为乙方，光伏发电补贴直接汇入乙方账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

7.4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7年内的发电和补贴收益计入乙方的节能费用统计，静态收益约10.7万元。后13年的补贴费用合计约5.46万元，折现（折现率10%）到2016年8月约为人民币15000元，一次性抵作乙方的项目投资款。后13年光伏发电收益由甲方享受，合计约12.18万元。

第8节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确保对其指定的建筑物屋顶具有所有权或其他相关权益，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不会对他人权益造成侵害；否则，由此造成项目资产拆除、本协议无法履行等，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8.2 若本协议项目效益分享期内，甲方转让房屋所有权、变更户主等，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安排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新户主或确保新户主按照本协议条款与乙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否则，乙方可选择，本协议项下甲方义务仍由甲方承担，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

方全部损失。

8.3 甲方考虑到乙方投资回收期长的特殊情况，若本协议项目效益分享期内，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建筑物和 / 或土地发生动迁的，甲方承诺向动迁部门提出一次性支付赔偿金要求，其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年赔偿款”乘以“赔偿年限”。其中，“年赔偿款”是根据乙方总投资额、政府补贴金额及年限年限”为节能效益分享期尚未履行的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部分按 0.5 年计算，对于所得赔偿甲乙双方各得 50%。

8.4 如甲方违反有关条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遵守协议义务，若甲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依照规定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8.4 如果乙方违反有关条款，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遵守协议义务，若乙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依照规定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 9 节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按《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 定义。

9.2 如果一方（“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受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9.3 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第 10 节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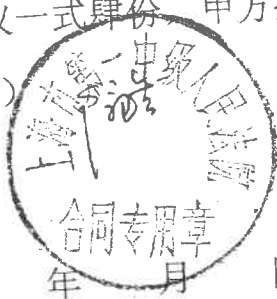
10.1 因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不能协商解决，采取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3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郭富华



年

月

日